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股本

下文闡述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編纂] (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及資本化發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合共</u>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發行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得以進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下文所述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會就記錄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惟於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股 本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已發行股份總額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1)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在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事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受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有關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 (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 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購回股份」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事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受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個股份類別（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具有同等權益。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細則－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